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阳市宛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名称）的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南阳市方城县杨集镇生态农牧旅游示范带试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南阳市方城县杨集镇生态农牧旅游示范带试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阳市宛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11504.52万元，资产总额为7620.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南阳市方城县杨集镇生态农牧旅游示范带试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阳市宛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11504.52万元，资产总额为7620.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阳市宛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3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的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南阳市方城县杨集镇生态农牧旅游示范带试点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南阳市方城县杨集镇生态农牧旅游示范带试点项目第二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星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757.39万元，资产总额为4979.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星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南阳市方城县杨集镇生态农牧旅游示范带试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南阳市方城县杨集镇生态农牧旅游示范带试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广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356.12万元，资产总额为1743.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广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13日

孙红学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南阳市方城县杨集镇生态农牧旅游示范带试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南阳市方城县杨集镇生态农牧旅游示范带试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盛发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6人，营业收入为5018万元，资产总额为14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13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南阳市方城县杨集镇生态农牧旅游示范带试点项目第五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南阳市方城县杨集镇生态农牧旅游示范带试点项目第五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阳市瑞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754万元，资产总额为15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南阳市方城县杨集镇生态农牧旅游示范带试点项目第五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阳市瑞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754万元，资产总额为15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阳市瑞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3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南阳市方城县杨集镇生态农牧旅游示范带试点项目、第六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南阳市方城县杨集镇生态农牧旅游示范带试点项目、第六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2761.5636万元，资产总额为4012.5319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南阳市方城县杨集镇生态农牧旅游示范带试点项目、第六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2761.5636万元，资产总额为4012.5319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3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南阳市方城县杨集镇生态农牧旅游示范带试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南阳市方城县杨集镇生态农牧旅游示范带试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品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97.57万元,资产总额为420.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品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3日

谢义得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南阳市方城县杨集镇生态农牧旅游示范带试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南阳市方城县杨集镇生态农牧旅游示范带试点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中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65.3255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7.94260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中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3 月 13 日

